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12月25日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12月24日-2015年12月25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2月25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2月24日15:00至2015年12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）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

4.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夏桂兰副董事长

6.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7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103人、代表股份714,413,624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45.5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2人、代表股份584,646,636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.29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、代表股份129,766,988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.28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廖小同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廖小同董事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 6,496 股。

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714,407,128 股，同意 714,403,12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%。

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007,790 股，占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未知上述持有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事项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 571,395,338 股。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142,904,636 股，同意 142,740,13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8%；反对 160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1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%。

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740,136 股，占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 160,200 股，占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未知上述持有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4,371,12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42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韩巍、王伟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关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